

## 宁国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70.03	52.14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4.9	0
公务接待费	13.24	10.25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1.89	41.8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6.89	19.19
公务用车购置	25	22.7

### 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#### 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**

宁国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0.03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52.14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4.5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：一是我院 2018 年没有出国经费；二是积极响应上级的号召，厉行节约，公务接待费

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执行过程中均降低了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。

## 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**

宁国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.25 万元，占 19.7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1.89 万元，占 80.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同，2018 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，所以此项费用未产生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 10.25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2.5 万元，下降 19.6%，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、压缩经费。2018 年宁国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135 批次，1215 人次，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来人检查指导工作、兄弟院来人考察交流学习、办案、招商引资等方面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宁国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宁办发〔2014〕103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1.89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16.42 万元，增长 64.5%，增长的原因是 2018 年更新了一辆执法执勤用车，而 2017 年没有车辆购置费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22.7 万元，是我院 2018 年更新购置的一辆执法执勤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.19 万元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

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办案、出庭、提审等办案工作，以及机要通勤和纪检工作。2018 年末，宁国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。